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俊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俊宏因懷疑告訴人劉孝國為其同居女友之外遇對象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7月21日7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與立德街85巷口，持榔頭攻擊告訴人頭部、膝蓋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兩處撕裂傷（3公分、2公分）、右臉部撕裂傷2公分及雙下肢擦挫傷併血腫等傷勢。嗣於同日7時46分許，為前往該處所之警方當場目睹，以現行犯逮捕被告，警方並扣得榔頭1支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；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所涉前開傷害案件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8月2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迨於115年9月8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上之本院收狀章戳（本院卷第1頁）及法院前案紀

錄表可稽。然告訴人業於115年8月2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傷害告訴，並於同日送達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有撤回告訴狀及其上所蓋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狀章戳（偵卷第73頁）可考，揆以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」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而未及審酌誤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魏孜珉